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8-031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在岳阳分公司账面净值合计为6.25亿元的设备范围内(在八号纸机设备、脱墨浆生产线设备范围内,根据实际融资额确定)的设备资产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租赁期限4年。详见2018年6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孙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突出主业,结合目前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岳阳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岳阳湘融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交易。

以2018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评估基础法评估,湘融置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349.9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257.8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092.11万元,评估价值1,092.11万元。资产评估价值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以不低于该备案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根据竞买结果确定。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8-032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以在岳阳分公司账面净值合计为6.25亿元的设备范围内(在八号纸机设备、脱墨浆生产线设备范围内,根据实际融资额确定)的设备资产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租赁期限4年。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在岳阳分公司账面净值合计为6.25亿元的设备范围内(在八号纸机设备、脱墨浆生产线设备范围内,根据实际融资额确定)的设备资产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租赁期限4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是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8-046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8-046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18年5月2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拟以每10股0.50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B股利润分配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98,398,7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0.0471,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以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港币支付,即:2018年5月2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161)折合港币支付,未来自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6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8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8年6月28日(最后交易日为2018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贰亿叁仟伍佰万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91天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0日、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5,000万元(购入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元祖梦果子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6月13日到期,获得收益2,804,794.52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6月13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鉴于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23,500万元人民币,将继续用以购买理财产品。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WG18M03023A)
- 2.购买金额:23,500万元
- 3.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 4.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
- 5.产品起息日:2018年6月20日
- 6.产品期限:91天
-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之一,1993年在上海浦东新区注册成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746,590,5085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1261号

经营范围:飞机、发动机、机载设备及地面设备、机电类与运输设备类资产的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系统集成、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展览、实业投资、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 1.承租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 2.出租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3.租赁本金: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4.租赁标的:在公司账面净值合计为6.25亿元的八号纸机设备、脱墨浆生产线设备范围内,根据实际融资额确定。

5.租赁期限:4年,起租日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公司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之日。

6.租赁年利率:4.75%(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随人行利率浮动调整)。

7.租金偿还方式:按季等额还本付息。

8.保证金、手续费及财务顾问费根据协议约定支付。

融资租赁后,与实际融资资金相关的售后回租设备所有权归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对该设备享有使用、收益权利,在公司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设备由公司按名义价格100元人民币购回所有权。

四、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旨在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本次融资租赁有利于满足公司中期资金需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8-033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 本公司股份股份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曾发布《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部分质押融资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6,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质押担保融资,质权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半年。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部分质押融资的公告》,公告中说明“泰格林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协议约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泰格林纸将2017年6月因融资需要已经质押的本公司6,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融资期限从原来的半年延长至一年,并补充质押1,47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合计质押1,47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收到泰格林纸通知,上述被质押的1,47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18年6月11日完成购回。

泰格林纸持有本公司股份389,557,001股,占股本总额的27.87%。上述股份解质完成后,该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剩余被质押股份11,0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8.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7%。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1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开市起停牌。

一、停牌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下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目前,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唐山境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7%的股权,公司与目标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收购唐山境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8年7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二、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相关各方:

甲方(受让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黄炳利

乙方2(转让方):黄奉天

目标公司(第三方):唐山境界实业有限公司

本协议收购意向协议旨在列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收购实体(华西能源)拟收购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股权的初步评估值为不超过人民币陆拾亿伍仟贰佰元(¥6,600,000,000.00),购买目标公司57%的股权的评估值为不超过人民币叁拾柒亿玖仟贰佰元(¥3,762,000,000.00)。

(二)关于收购意向协议

1.受让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从转让方(乙方或其协调的其他股东)购买目标公司57%的股权。

2.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初步的评估值为不超过人民币陆拾亿伍仟贰佰元(¥6,600,000,000.00),购买目标公司57%的股权的评估值为不超过人民币叁拾柒亿玖仟贰佰元(¥3,762,000,000.00)。

3.目标公司的整体价值最终应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在基准日确定的评估值为准,依据本次意向协议的转让价款以目标公司最终的评估值以及甲方最终受让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

4.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华西能源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华西能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资本公积、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交易事项在本次意向协议签署后,各方尚需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拟定交易正式协议,以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收购股权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2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招商银行将自2018年6月22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19152,C类基金份额,519153;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

从2018年6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看招商银行的的相关规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日期,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招商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及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期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招商银行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购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办理流程请招商银行的规则。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流程请招商银行的规则。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照招商银行的规则与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日(T日);

4.2.招商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个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三、定投业务特点

通过定投方式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300元人民币。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与最高金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况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流程请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份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1.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扣除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的一定比例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转出基金类别赎回费,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费用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 = 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8-048

##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称号及与广东药科大学共建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了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2002年度至2017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荣誉称号,以及与广东药科大学签订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协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2002年度至2017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司近日获得了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2002年度至2017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荣誉称号,相关信息已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公示。

2.与广东药科大学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一)协议双方  
甲方:广东药科大学  
乙方: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1.甲方负责对乙方培养基地的审核,以授牌形式确认乙方为“广东药科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2.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情况,结合研究生的专业背景和专业发展兴趣,选派研究生到乙方进行联合培养,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而定,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甲方监督联合培养研究生之乙方签订培养协议,以规范研究生在乙方期间的学习、实践行为。

4.甲方负责对乙方推荐的联合培养研究生指导教师(合作导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者发给“广东药科大学联合培养导师聘书”。

5.甲方为前往乙方进行学习、实践的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未购买意外伤害险之前,乙方应负责乙方

(二)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1.乙方按照甲方的教学计划及培养要求,每年承担若干名硕士研究生的联合培养任务,为每名研究生安排合作导师进行指导,并提供培养所需的条件和环境,尽可能让学生参与生产、研发等管理实践类课程。

2.乙方对联合培养研究生在企业实践期间负有教育和管理职责,并在实践活动结束后对其进行评价考核。

3.在乙方和研究生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乙方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给予择优录用。

4.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企业培养期间,乙方应给予相应的生活补助和工作津贴,具体数额由乙方另行规定(一般不少于每月800元人民币)。

(三)成果转化

1.包括甲方、乙方均有约定外,研究生在乙方实践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除论文的署名、专利和专有技术等成果)。

2.研究生毕业论文的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甲方,若毕业论文内容涉及乙方知识产权且乙方要求保密的,研究生应根据甲方有关规定办理论文保密。

(四)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涉及的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并存在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选活动,是工商部门组织开展的旨在推进企业诚信建设的行政指导活动,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获此殊荣,既是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

局对公司在合同信用工作方面的肯定,更是对公司的鼓励和鞭策,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加强管理,保证企业良好信用,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与广东药科大学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为公司的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搭建了良好的平台,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研开发力量,促进公司科技创新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四、备查文件

1.《2002年度至2017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广东药科大学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协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局对公司在合同信用工作方面的肯定,更是对公司的鼓励和鞭策,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加强管理,保证企业良好信用,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与广东药科大学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为公司的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搭建了良好的平台,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研开发力量,促进公司科技创新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四、备查文件

1.《2002年度至2017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广东药科大学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协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8-049